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烘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烘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烘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版）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6MH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烘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 ，信用编号 BH02352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勇 （信用编号 BH023528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打印编号：15788978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agqwt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烘炉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_0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96270822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唐东旭
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东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唐东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多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6UH1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勇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	BH023528	刘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勇	全文	BH023528	刘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6MH1M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梁磊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珠江广场酒店区域D栋1307-E

仅限查阅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刘勇

证件号码：5123011971092518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440352014499070004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6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12
三、环境质量状况.....14
四、评价适用标准.....1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22
七、环境影响分析.....2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30
九、结论与建议.....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38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39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40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42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43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44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45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46
附件 1 营业执照.....47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48
附件 3 环评批复.....49
附件 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烘炉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唐东旭</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唐经理</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工业开发区</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702596736</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工业开发区</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技改</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td></tr>
<tr><td>占地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23500</td><td>绿化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
（万元）</td><td>2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00%</td></tr>
<tr><td>评价经费
（万元）</td><td colspan="2">---</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工业内容和规模：

一、项目背景及由来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路（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053083°，北纬 22.579522°），建于 2006 年，生产规模为年产五金制品 800 万件，公司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07032019000016。

现有项目喷涂和喷塑后的烘炉采用电供热。目前该区域现已覆盖燃气管网，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对烘炉进行改造，改用天然气供热，其余工程内容维持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的“其他（电热锅炉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

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烘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技改前后概况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技改前后概况

主要指标	原有工程	技改项目
总投资额	300 万元	20 万元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235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23500 平方米
产品及年产量	五金制品 800 万件/年	五金制品 800 万件/年

2、技改内容

现有项目喷涂和喷塑后的烘炉采用电供热。技改后热源改为天然气，天然气的年用量约为 136 万 m^3，技改后尾气仍经现有的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次技改总投资为 20 万元，主要为烘炉的改造。

3、技改前后项目主要设备

技改前的设备：前处理清洗槽 35 个，碱处理槽 9 个，碱清洗槽 34 个，氧化线 9 条，喷塑生产线（含烘炉）5 条（目前实际只上了 4 条），喷漆生产线（含烘炉）2 条（目前实际只上了 1 条）。本项目为供热系统的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内容不变，不再进行主体工程的“三本账”核算，仅列出固化炉的变更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供热系统变更情况

供热系统	单位	现有工程	技改后	增减量	备注
喷塑生产线（含烘炉）	**条**	**4**	**4**	**0**	**其中 1 条喷塑线和 1 条喷漆线共用 1 台烘炉，另 3 条喷塑线用 3 台烘炉，此次改造工程主要针对该 4 台烘炉**
喷漆生产线（含烘炉）	**条**	**1**	**1**	**0**	
氧化线	条	9	9	0	
电	万度/年	80	60	-20	
天然气（不设储罐）	万 m^3/a	0	40	+40	
15 m 排气筒	条	4	4	0	

4、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序号	/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原有工程	80	全年工作 8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	技改后	80	全年工作 8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5、公用工程

（1）供电工程：技改前年用电量约为 80 万度，技改后预计用电量为 60 万度，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2）给水工程：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用水总量为 22100m^3/a，主要为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

（3）排水工程：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散流进雨水沟后排出项目区外。项目外排废水包括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18000m^3/a、员工生活污水 3000m^3/a，近期自行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排入中心河，远期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污水不涉及主体工程的变化，不新增污水，符合《江门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和《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 (江环函[2018]917 号)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禁燃区，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江府告[2017]3 号文中规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烘炉的技改，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工业开发区，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工业开发区，东面为江门华尔润玻璃有限公司，北面为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南面、西面为空地。项目所在地为荷塘镇的工业集中区，目前主要的污染源为华尔润玻璃和汇辉漂染。

2、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图 1-1　技改前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序⑴：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以及定期清理出来的废液。

工序⑵、⑶：挥发产生一定的酸雾，同时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此外还有定期清理出来的废液。

工序⑷：主要是挥发产生的酸雾和定期清理出来的废液，同时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

工序⑹：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工序⑺、⑽：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工序⑼：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以及少量漆渣。

工序⑸、⑻、⑾：产生少量次品。

（2）原污染情况排放统计

根据技改前的环评报告，技改前工程的染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1-5。

表 1-5　项目技改前污染物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类型	（编号）	名称	生量（单位）	（单位）
大气污染物	(2)(3)(4)	硫酸雾 硝酸雾	35 mg/m^3，3.36 t/a 15 mg/m^3，1.44 t/a	1.75 mg/m^3，0.17 t/a 0.75 mg/m^3，0.07 t/a
	(6)	粉尘		
	(7)(9)(10)	二甲苯 醋酸乙酯	120 mg/m^3，0.75 t/a 100 mg/m^3，0.63 t/a	6 mg/m^3，0.04 t/a 5 mg/m^3，0.03 t/a
	烘炉			
水污染物	(1)(2) (3)(4)	COD_{Cr} SS 石油类 磷酸盐	70 mg/L，1.26 t/a 100 mg/L，1.80 t/a 20 mg/L，0.36 t/a 150 mg/L，2.70 t/a	35 mg/L， 0.63 t/a 60 mg/L， 1.08 t/a 0.2 mg/L，0.004 t/a 0.5 mg/L，0.009 t/a
	(4)	总铬 六价铬	30 mg/L，0.003 t/a 20 mg/L，0.002 t/a	30 mg/L，0.003 t/a 20 mg/L，0.002 t/a
	办公生活污水	COD_{Cr} BOD_5 SS	400mg/L，0.80 t/a 250mg/L，0.50 t/a 300mg/L，0.60 t/a	250mg/L，0.50 t/a 100mg/L，0.20 t/a 100mg/L，0.20 t/a
固体废物	(2)(3)(4)	废液	0.5 t/a	0.5 t/a
	(9)	漆渣	0.1 t/a	0.1 t/a
	(5)(8)(11)	次品	10 t/a	10 t/a
	原料仓库	包装废物	1.5 t/a	1.5 t/a
	办公	生活垃圾	4.8 t/a	4.8 t/a
噪声	喷枪、烘炉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5 dB(A)之间。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东经 110°54′55″至 113°39′52″、北纬 22°33′33″至 22°48′34″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中山市相望，西与新会区、西北与鹤山市相连，南与江海区为邻。

地形地貌、地质：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水文：流经蓬江区境内的主要河流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项目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文昌沙污水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在东炮台及江咀两处汇入江门河。其中下游为感潮河段，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天沙河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 m^3/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 m^3/s。江门河由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保证率下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 m^3/s。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m^3/s。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潮汐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

气候气象：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据江门市气象站统计，主导风向—东北风，多年平均风速 2.6 米/秒，多年平均气温 21.9℃，历史最高气温 38.2℃，最低气温 0.1℃，平均降雨量 1785mm，最大降雨量

2829mm，最小降雨量为 1130.2mm。本地区降雨量较为充沛，但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匀，汛期 4～9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达 1485mm，占全年雨量的 83%，10 月～至次年 3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300mm，占全年雨量的 17%。多年平均蒸发量 1168mm，最大年蒸发量 1435mm，最小年蒸发量 952mm。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西江（海洲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之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项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天然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两控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SO_2、NO_2、PM_{10}、CO、$PM_{2.5}$ 和 O_3 执

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2018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4-2。

表4-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3

项目	污染物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	O_3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O_3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9年5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所列的pH值、DO、CODMn、CODCr、BOD5、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22项。项目受纳水体中心河断面5月水质情况如下：

表4-3　《2019年5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	蓬江区	荷塘中心	南格水闸	III	劣V	氨氮（1.69）

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河				总磷（1.15）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	——

中心河南格水闸断面 5 月水质中氨氮和总磷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其它水质指标及中心河白藤西闸断面 5 月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选址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Ⅰ-Ⅴ类，部分地段 pH、Fe、NH_4^+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西洲村	村庄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	东北面	920m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西江（西海水道）和中心河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和Ⅲ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I 类标准	III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 值	6～9	6～9
		DO	≥6mg/L	≥5mg/L
		COD_{Cr}	≤15mg/L	≤20mg/L
		BOD_5	≤3mg/L	≤4mg/L
		SS	≤150mg/L	≤150mg/L
		氨氮	≤0.5mg/L	≤1.0mg/L
		总磷	≤0.1mg/L	≤0.2mg/L
		石油类	≤0.05mg/L	≤0.05mg/L
		LAS	≤0.2mg/L	≤0.2mg/L

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	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SO_2	1 小时平均	500ug/m^3
			24 小时平均	150ug/m^3
		NO_2	1 小时平均	200ug/m^3
			24 小时平均	80ug/m^3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ug/m^3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3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标准。 2、废水 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废水按原环评审批的标准执行，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根据项目技改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改前的废气总量指标无 SO_2 和 NOx。技改后 SO_2 排放量为 0.048t/a、NOx 排放量为 0.748t/a，建议总量增加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次技改项目工艺说明：

项目为烘炉技改项目，改造后采用管道燃气由华润燃气供应。此过程锅炉主要污染因素为锅炉作业时产生的锅炉废气、设备噪声。

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故本次环境评价不对水污染物进行评价。

2、大气污染源

项目天然气用量 40 万 m^3/年。天然气燃烧的颗粒物、SO_2 和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下册），烟气量为 136259.17Nm^3/万 m^3-天然气，颗粒物为 2.4kg/万 m^3-天然气，SO_2 为 0.02Skg/万 m^3-天然气，NO_x 为 18.71kg/万 m^3-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2），S 最高不超 60 mg/m^3。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风量	烟尘	SO_2	NO_x
排放量	545 万 Nm^3/a	96 kg/a	48 kg/a	748 kg/a

3、噪声污染源

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项目技改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基本不变，噪声源强在 85～95dB(A)之间。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故本技改项目没有新增固体废物。

5、技改完成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统计

技改完成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统计见表 5-2。

表 5-2　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三本帐”统计

类型	项目		技改前排放量	技改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排放量	技改后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m^3/a）	18000	0	0	0	0	18000	0
		CODCr	0.63	0	0	0	0	0.63	0
		SS	1.08	0	0	0	0	1.08	0
		石油类	0.004	0	0	0	0	0.004	0
		磷酸盐	0.009	0	0	0	0	0.009	0
		总铬	0.003	0	0	0	0	0.003	0
		六价铬	0.002	0	0	0	0	0.002	0
废气（t/a）	工艺废气	硫酸雾	0.17	0	0	0	0	0.17	0
		硝酸雾	0.07	0	0	0	0	0.07	0
		粉尘	少量	0	0	0	0	少量	0
		二甲苯	0.04	0	0	0	0	0.04	0
		醋酸乙酯	0.03	0	0	0	0	0.03	0
	烘炉废气	SO_2	0	0.048	0	0.048	0	0.048	+0.048
		NO_x	0	0.748	0	0.748	0	0.748	+0.748
		烟尘	0	0.096	0	0.096	0	0.096	+0.096
固废（t/a）	工业固废	废液	0	0	0	0	0	0	0
		漆渣	0	0	0	0	0	0	0
		次品	0	0	0	0	0	0	0
		包装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烘炉	SO_2	8.8 mg/m^3, 0.048t/a	8.8 mg/m^3, 0.048t/a
		NO_x	137.6 mg/m^3, 0.748 t/a	137.6 mg/m^3, 0.748 t/a
		烟尘	17.6 mg/m^3, 0.096t/a	17.6 mg/m^3, 0.096t/a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	/	/	/
噪声	运营期	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85～95dB(A)之间。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2、废气

本技改项目的大气污染来自烘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废气污染物产生极少。根据污染源分析可知，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为 8.8 mg/m^3，氮氧化物浓度为 137.6 mg/m^3，烟尘为浓度为 17.6 mg/m^3，收集后通过原有 15m 烟囱高空排放。燃烧器天然气和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 765-2019）较严者：烟尘≤20 mg/m^3，二氧化硫≤50mg/m^3，氮氧化物≤150mg/m^3，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1 级。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选择主要污染物 SO_2、NO_x、烟尘（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通过估算模式，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P_i=C_i/C_{0i}\times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表 7-2　评价因子和标准表

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SO_2	1 小时平均	500	μg/m³
	NO_x	1 小时平均	2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900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TSP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按 900μg/m³				

表 7-3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海岸线方向/°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各预测评价因子污染源强及相关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4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结果

排气筒序号	烟气流量（m^3/s）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	0.16	15	0.3	60	2400	正常	SO_2	0.005
							NO_X	0.078
							烟尘	0.010
02#	0.16	15	0.3	60	2400	正常	SO_2	0.005
							NO_X	0.078
							烟尘	0.010
03#	0.16	15	0.3	60	2400	正常	SO_2	0.005
							NO_X	0.078
							烟尘	0.010
04#	0.16	15	0.3	60	2400	正常	SO_2	0.005
							NO_X	0.078
							烟尘	0.010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D_{10\%}$见下表。

表 7-5 项目污染物点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P1 排气筒 SO_2		P1 排气筒 NOX	
	预测质量浓度/（μg/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3）	占标率/%
10	0.0776	0.02	1.2022	0.48
25	0.3180	0.06	4.9285	1.97
50	0.2355	0.05	3.6509	1.46
75	0.2391	0.05	3.7065	1.48
100	0.3073	0.06	4.7626	1.91
125	0.3689	0.07	5.7179	2.29
150	0.3864	0.08	5.9891	2.40
154	0.3866	0.08	5.9924	2.40
175	0.3805	0.08	5.8976	2.36
200	0.3636	0.07	5.6365	2.25
225	0.3424	0.07	5.3077	2.12
250	0.3202	0.06	4.9629	1.99

275	0.2985	0.06	4.6267	1.85
300	0.2781	0.06	4.3106	1.72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3866	0.08	5.9924	2.40
D10%最远距离/m	0		0	
下风向距离(m)	**P1 排气筒烟尘**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10	0.1551	0.02		
25	0.6359	0.07		
50	0.4711	0.05		
75	0.4783	0.05		
100	0.6145	0.07		
125	0.7378	0.08		
150	0.7728	0.09		
154	0.7732	0.09		
175	0.7610	0.08		
200	0.7273	0.08		
225	0.6849	0.08		
250	0.6404	0.07		
275	0.5970	0.07		
300	0.5562	0.06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7732	0.09		
D10%最远距离/m	0		0	

注：本项目四根排气筒的源强相同，不再分别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6 至表 7-8。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1	01#	SO_2	8.8	0.005	0.0048
		NO_x	137.6	0.078	0.0748
		烟尘	17.6	0.010	0.0096
2	02#	SO_2	8.8	0.005	0.0048
		NO_x	137.6	0.078	0.0748
		烟尘	17.6	0.010	0.0096
3	03#	SO_2	8.8	0.005	0.0048
		NO_x	137.6	0.078	0.0748
		烟尘	17.6	0.010	0.0096
4	04#	SO_2	8.8	0.005	0.0048
		NO_x	137.6	0.078	0.0748
		烟尘	17.6	0.010	0.0096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_2			0.048
		NO_x			0.748
		烟尘			0.096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SO_2	0.048
2	NO_x	0.748
3	烟尘	0.096

3、噪声

为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对项目厂界外的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应的降噪治理后，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B(A)、夜间≤50dB(A)，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周围声环境噪声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技改后为燃油锅炉，没有固体废物产生，对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1 列示的有毒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项目所使用管道天然气属于可燃物，项目厂区内不设储存设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6、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7。

表 7-7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	1

7、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项目内部的污染状况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监测，以便根据污染物浓度及其变化规律，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鉴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较远，且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关于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暂不进行监测。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列于表 7-8。

表 7-8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燃烧器	烟尘 SO_2 NOx	废气通过原有现有的 4 条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 765-2019）较严者较严者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	/	/	/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路（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053083°，北纬 22.579522°），建于 2006 年，生产规模为年产五金制品 800 万件，公司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07032019000016。

现有项目烘炉采用电供热。技改后热源改为天然气，天然气的年用量约为 40 万 m^3，技改后尾气仍经现有的 4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技改前后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维持不变。

二、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污水不涉及主体工程的变化，不新增污水，符合《江门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和《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 (江环函[2018]917 号)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禁燃区，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江府告[2017]3 号文中规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烘炉的技改，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中心河南格水闸断面 5 月水质中氨氮和总量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其它水质指标及中心河白藤西闸断面 5 月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本项目属于烘炉改造项目，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2）废气：本技改项目的大气污染来自烘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技改后，燃烧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废气污染物产生极少。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 44 765-2019）较严者。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本项目为锅炉技改，没有固体废物产生，对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燃料使用天然气，确保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 765-2010）较严者。

2、将高噪声设备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处理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制。

3、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 价 单 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北
项目位置
大田农庄
红日子购物广场
潮连沙滩公园
金逸城
洪圣公园
钻石花园
中国联通大厦
江门职业
技术学院
潮连公园
益泰购物中心
潮连镇政府
西永里
修竹里
泰成大厦
中国石化
江门市中心医院
Y 2 4 8
Y 1 0 7
S532
中兴四路
佛江高速
Y 1 1 4
佛江高速
S47
X532
古镇高中
海洲健身广场
西海工业区
中山市祈富
物流园
古镇镇绿博园
瑞达花木场
古三创业园
春辉大厦
财富大厦
胜腾灯饰
中山市伊莱玛
照明有限公司
名古汇商业中心
灯都时代广场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江门市晶星玻璃
工艺厂有限公司
德润工业品
氧化喷涂公司
华尔润玻璃厂
江门市蓬江区合和盛
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华尔润玻璃厂
汇辉漂印厂
华尔润玻璃厂
华尔润玻璃厂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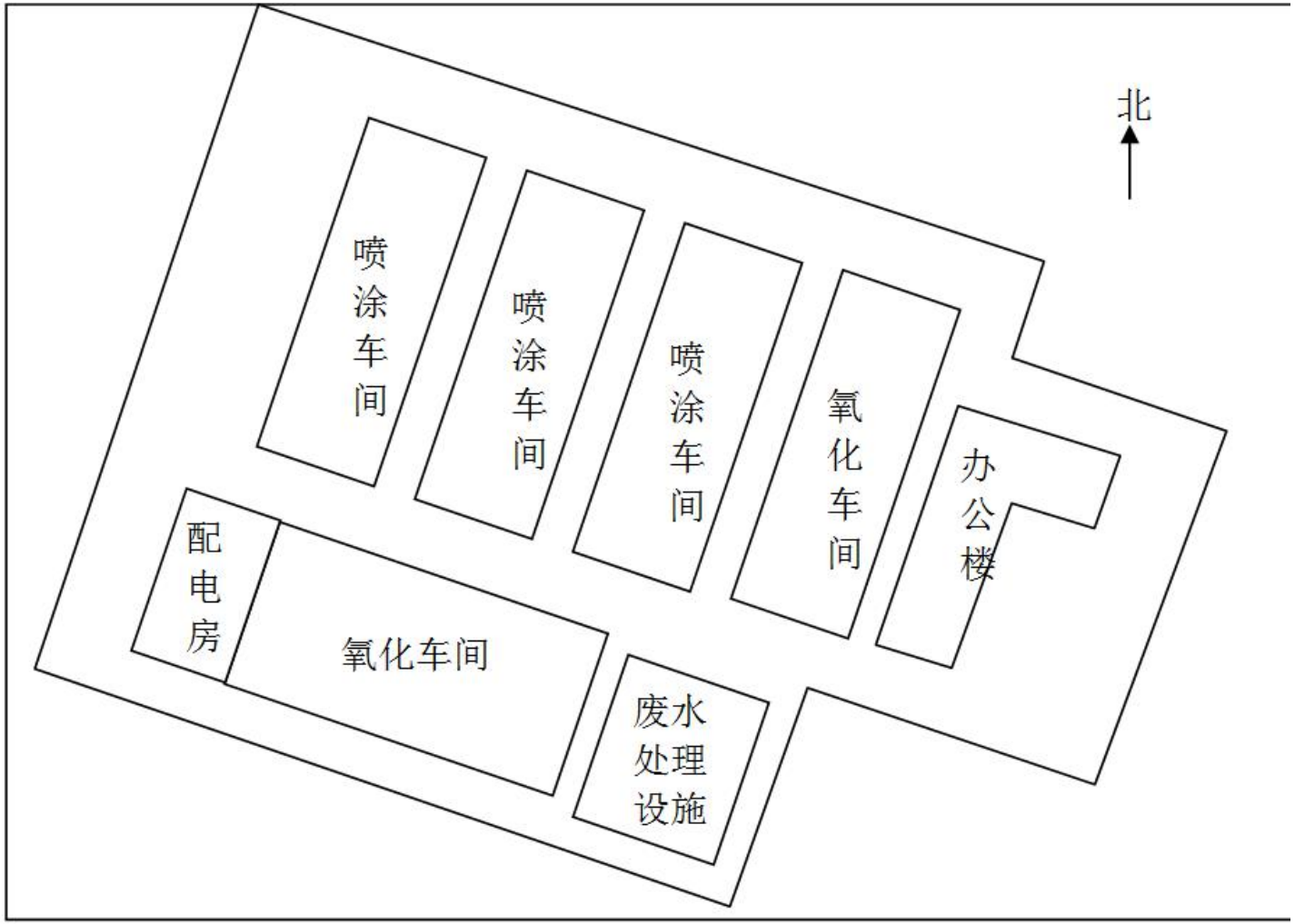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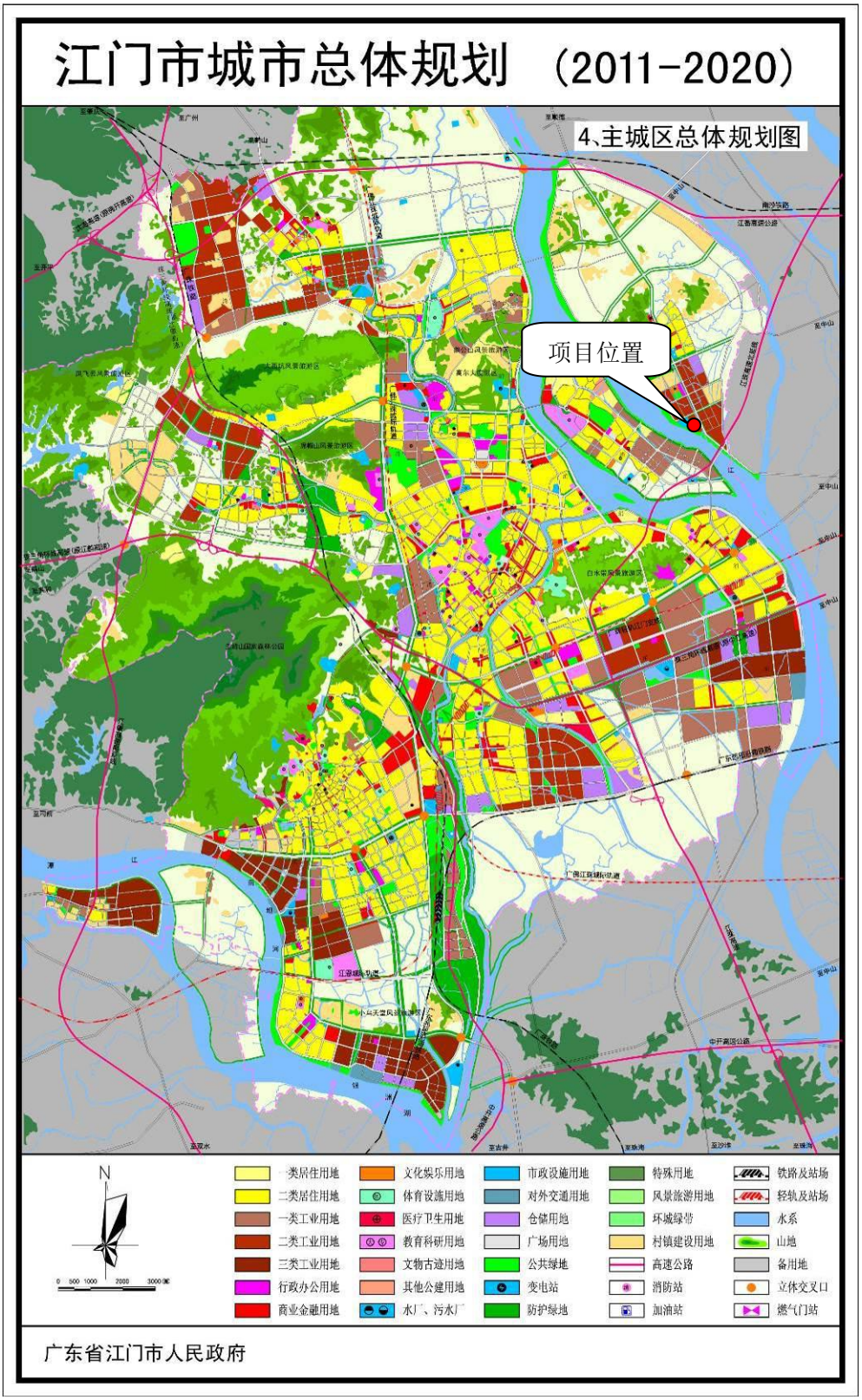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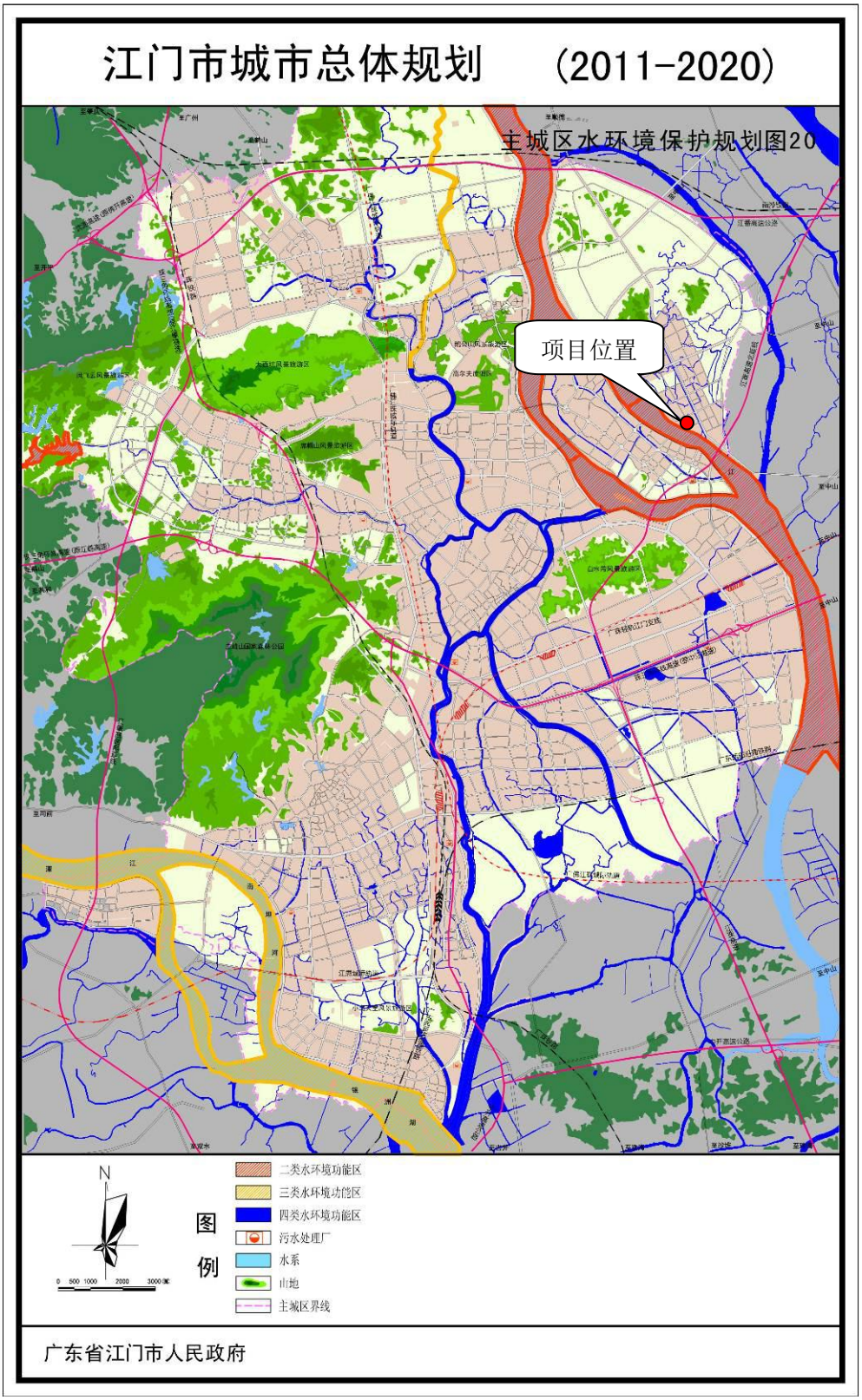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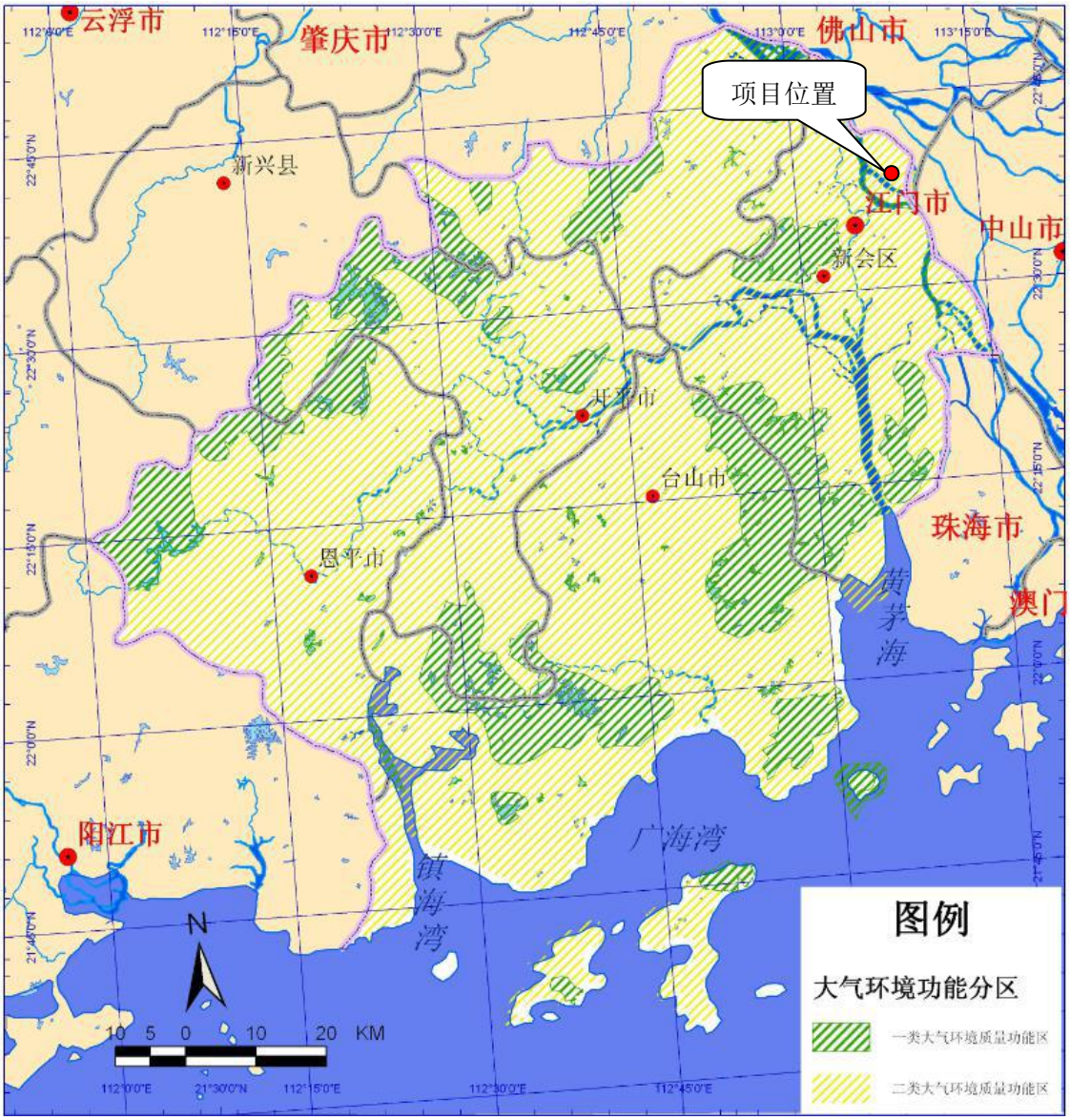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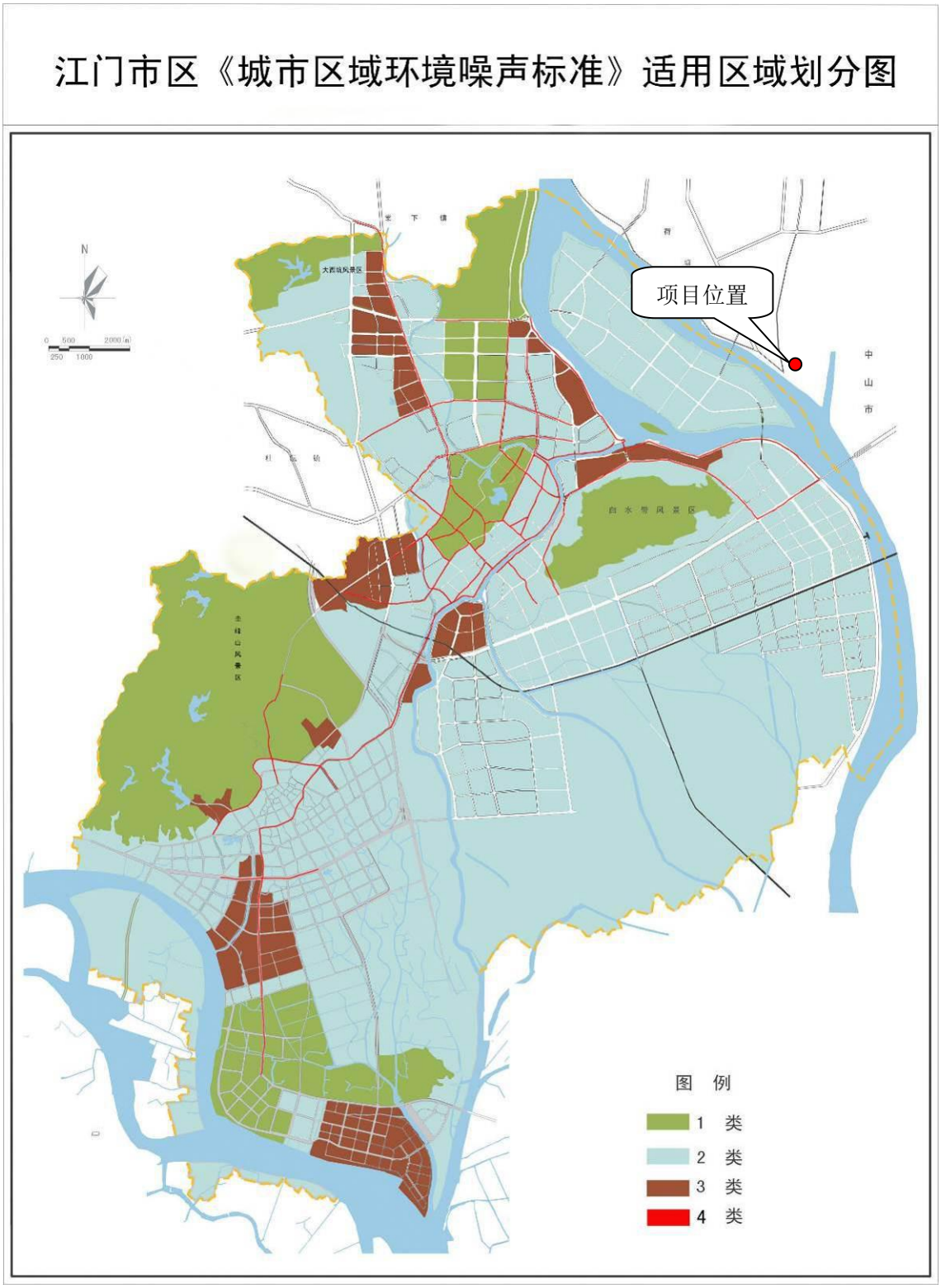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蓬[2009]64号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路，因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的需要，拟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工业开发区，项目以铁制品、铝制品、硫酸、磷酸、硝酸、烧碱、磷化剂、钝化剂、封孔剂、铬酸酐、喷塑粉、油漆、溶剂为原料，年氧化喷涂加工五金制品800万件（迁建前后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职工人数不变）。迁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2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2000平方米。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复的其他要求进行建设。

二、建设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一）应优先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回用率。

（二）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外排工艺废气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的高度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三）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外排废水排入中心河，不得直接排入西江河道，并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四）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噪声和振动污染。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酸洗、磷化、氧化定期更换出来的槽液和油漆、溶剂的废包装材料和漆渣均为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的规定。

（六）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彻底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须制定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内容之一。

（七）项目排污口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打桩作业时间限制在8时至12时，14时至20时。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方案须报我局备存。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试产前须向我局申报，试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核发《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查　函

抄送：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件 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4407032019000016

单位名称：江门市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唐东旭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排污种类：废气、废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COD)(废水排放口):80 毫克/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化学需氧量(COD)(废水排放口):-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效期限：2019年01月21日 至 2020年01月20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01 月 23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